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090928B01号

东莞大朗悦兴新军蔬菜农产品零售档等1059户个体工商户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地址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东莞大朗悦兴新军蔬菜农产品零售档等1059户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地址信息取得设立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23日被我局立案查处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虚假注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，性质恶劣，依法从重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东莞大朗悦兴新军蔬菜农产品零售档等1059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核查照片1批、批量吊销名单1份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国华、丁志轩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1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景泰路25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8日

(9)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。